

康 业 份 公 司 会 师 事 务 所 制 度

一 总 则

一 为 一 康 业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 （含 、 ）会 师 事 务 所 为，切 实 护 东 利 ， 务 信 息 ， 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》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券 》（以下 “《 券 》”）《国 企 业、上 市 公 司 会 师 事 务 所 办 》以 及《康 业 份 公 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 司 》”） 关 定， 制 定 制 度。

二 公 司 执 关 定 报 告 审 业 务 会 师 事 务 所 对 务 会 报 告、内 制 发 审 意、出 具 审 报 告，应 当 制 度 履 序。

三 公 司 或 会 师 事 务 所 应 当 先 公 司 事 会 审 委 员 会（以下 “审 委 员 会”）审 同 意 后， 交 事 会 审 ， 并 东 会 决 定， 不 得 事 会、 东 会 审 或 会 师 事 务 所。

四 公 司 东 以 及 实 制 人 不 得 在 公 司 事 会、 东 会 审 决 定 前 定 会 师 事 务 所， 不 得 干 审 委 员 会 履 审 。

二 会 师 事 务 所 执 业

五 公 司 会 师 事 务 所 应 当 具 备 关 律 定 从 业 ， 具 好 执 业 录， 并 下 列 件：

- （一）具 人 ， 具 备 国 家 业 主 和 中 国 会 定 开 展 券 关 业 务 所 执 业 ；
- （二）具 固 定 工 作 场 所、 健 全 和 完 善 内 和 制 制 度；
- （三） 悉 国 家 关 务 会 律、 、 和 ；
- （四）具 完 成 审 任 务 和 保 审 册 会 师；
- （五） 执 关 务 审 律、 、 和 定， 具 好 会 声 和 执 业 录。

- （六）中 国 会 定 其 他 件。

三 会 师 事 务 所 序

六 公司审 委员会 会 师事务所工作，并 其审 工作开展情
况：

(一) 事会 制定 会 师事务所 、 及 关内 制制
度；

(二) 启动 会 师事务所 关工作；

(三) 审 件， 定 价 和具体 分 准， ；

(四) 出拟 会 师事务所及审 建 ， 交决 决定；

(五) 及 估会 师事务所审 工作；

(六) 定 (少 年) 向 事会 交对受 会 师事务所 履 情况 估报告
及审 委员会履 情况报告；

(七) 律 、《公司 》和 事会 关 会 师事务所 其
他事 。

七 公司 会 师事务所应当 争性 判、公开招 、 招 以及
其他 够充分了 会 师事务所 任 力 式,保 工作公平、公 。

公司 争性 判、公开招 、 招 公开 式 ,应当 公司官
公开 发布 件, 件应当包含 基 信息、 价 、具体 分
准 内容。公司应当依 定 件发布后会 师事务所 交应 件 响应
,不得以 制或 在拟应 会 师事务所为 不合 件,不得以
定向 保 定会 师事务所为 定制 件。

应当及 公 ,公 内容应当包括拟 会 师事务所和审 。

八 会 师事务所 序如下：

(一) 审 委员会 出 会 师事务所 件及 ,并 公司开展前
准备、 、 工作；

(二) 到拟参加 会 师事务所报 后,公司应及 形成内
审 意 交审 委员会；

(三) 审 委员会对参与 会 师事务所 审 与 价, 价
少应当包括审 报价、会 师事务所 件、执业 录、 平、工
作 、人力及其他 备、信息安全 、 承担 力 平 。公司应当对
个 应 件单 价、打分, 总各 价 得分。

其中, 平 分值 应不低于40%, 审 报价 分值 应不

于15%;

(四) 审计委员会审核后,形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并报董事会审

;

(五) 董事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,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
(六) 董事会决议,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

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,一年,可以。

九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,对于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,为公司
提供审计及相关事宜,依照规定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程序。审计委员会应当
先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做出客观评价。审
计委员会形成定性意见,交董事会审核后并交董事会审;形成否定性
意见,应依照制度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交董事会
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规定会计师事务所,不再另外执行和审
程序。制度前已事会和董事会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
提供审计及相关事宜,定。

十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水平,应当评价制度
及实际情况,包括咨询、意见分歧、复、
别与与序。

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报价,应当将件所会计师
事务所审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,下列公式审报价得分:
审报价得分=(1-|基准价-审报价|/基准价)×审
报价所占分值。

十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审慎和关:

(一) 在产债后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两年变更
会计师事务所,或同一年度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;

(二) 拟任会计师事务所3年内因执业多处或多个审

;

(三) 拟任原审团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;

(四) 任内审上一年度发生重大变动,或成交价大幅低于
基准价;

(五) 会计师事务所真实性审合伙人、字册会师。

十二 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 实 承担公司审 业务 5年 ，之后 5年不得参与公司 审 业务。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 于工作变动，在不同会 师事务所为公司 供审 务 应当合并 。公司发 大产 、子公司分拆上市，为公司 供审 务 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 变 ， 关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在 大产 、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 供审 务 应当合并 。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在 公司上市前后审 务年 应当合并 。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承担 公开发 或 向不 定对 公开发 并上市审 业务 ，上市后 执 审 业务 不得 2年。

四 会 师事务所 别 定

十三 公司 或 不再 会 师事务所 ，应 前 会 师事务所。

十四 当出 以下情况 ，公司应当 会 师事务所：

- (一) 将所承担 审 分包或 包 其他 ；
- (二) 会 师事务所执业 出 大 ，审 报告不 合审 工作 ，存 在 审 ；
- (三) 公司定 报告审 工作 会 师事务所， 拖延审 工作影响公司定 报告 披 ，或 审 人员和 安 以保 公司 履 信息披 义务；
- (四) 会 师事务所情况发 变化，不再具备承 关业务 或 力，导 其 业务 定书履 义务；
- (五) 会 师事务所 与公司 业务合作；
- (六) 关 律 及 制度 ，出 其他 会 师事务所 情形。

十五 审 委员会在审 会 师事务所 ，应 前任和拟 会 师事务所，对拟 会 师事务所 执业 情况 ，对双 执业 做出合 价，并在对 充分性做出判 基 上，发 审 意 。

十六 公司 东会就 会 师事务所 决 ，会 师事务所可以在 东会上 意 。会 师事务所 出 ，应当向 东会 公司 不当情形。公司 事会应为前任会 师事务所在 东会上 意 供便利 件。

十七 会 师事务所主动 对公司 审 业务 ，审 委员会应向 关会 师事务所 了 原因，并向 事会作出书 报告。公司依 制度 三 关 定处 任会 师事务所 关事宜。

十八 公司 会 师事务所 ，应当在 审 年度 四季度 前完成工作。

五 其他 别 定

十九 公司 会 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 价， ，应当在 件中 价 定依 及合 性。

二十 公司和会 师事务所可以 价 、 会平均工 平变化，以及业务 、业务复 度变化 因 合 审 。审 上一年度下 20%以上（含 ） ，公司应当 在信息披 件中 审 、定价原则、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。

二十一 公司应当在年度 务决 报告或 年度报告中披 会 师事务所、审 合伙人、 字 册会 师 务年 、审 信息。公司 年应当披 对会 师事务所履 情况 估报告和审 委员会对会 师事务所履 情况报告， 及变 会 师事务所 ， 应当披 前任会 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 意 、变 会 师事务所 原因、与前后任会 师事务所 情况 。

二十二 公司和受 会 师事务所对 、应 、 审、受 件和 关决 应当妥善归 保存，不得伪 、变 、 匿或 。 件 保存 为 之 少10年。

二十三 公司和会 师事务所应当 信息安全意 ，严 守国家 关信息安全 律 ， 实 对信息安全 ，切实担 信息安全 主体 任和保密 任。公司在 加强对会 师事务所信息安全 力 审 ，在 合同中应 单 信息安全保护 任和 ，在向会 师事务所 供 件 加强对 密 感信息 ， 信息 。会 师事务所 应履 信息安全保护义务，依 依 依合同 信息 处 动。

二十四 审 委员会发 会 师事务所存在 反 制度及 关 定并 成严 后 ，应及 报告 事会，公司 以下 定 处 ：

- （一） 情 严 度， 事会对 关 任人予以 报批 ；
- （二） 东会决 ， 会 师事务所 成 失 公司 人和 其他 任人员承担；
- （三）情 严 ，对 关 任人员 予 应 处 或 律处分。

六 则

二十五 制度 尽事宜， 国家 关 律、 、 性 件、公司 上市地 券 则和《公司 》 关 定执 ； 制度如与 后 布 律、 、 性 件、公司 上市地 券 则或 合 序修 后 《公司 》 抵 ， 关 律、 、 性 件、公司 上市地 券 则和《公司 》 定执 。

二十六 制度 公司 事会 制定、修 、 。

二十七 制度 事会审 之 ， 修 亦同。

康 业 份 公司

事 会

2025年11 21